



全国航海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2013 年版)

第二部分 仿真项目

一、仿真项目（C类）定义

仿真模型是按一定比例建造的，在外形、颜色上仿照现有的或曾经有过海洋和内河湖泊交通工具，或这些交通工具的一部分的模型，以及用模型来显示码头或船坞设备或它们的一部分。舰船以及舰船的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的仿真模型。

级别	模型定义	评分内容
C-1	划桨船和帆船的模型	争夺最高分（满分 100 分）。由评比委员会对模型的建造水平评分。分别授予金、银、铜奖牌。 金奖（一等奖）：95-100 分 银奖（二等奖）：90-94，67 分 铜奖（三等奖）：85-89，67 分
C-2	机械动力舰船的模型	
C-3	舰船的设备、零部件模型、解剖模型以及场景模型等	
C-4	按 1: 250 或更小的比例制作的 C1 至 C3 袖珍模型	
C-5	在瓶口不大于 4CM 的玻璃容器里制作的 C1 至 C4 的瓶装模型	
C-6	塑料模型（商业制品）	

二、模型的级别

（一）C-1 级：装桨的和配帆的船的模型

包括以风力作为主要动力的各种帆船，无论船上是否附带装有作为辅助动力的机械动力，如槽舰、三排桨船、诺曼人船等桨船；小划子、舢板、威尼斯艇、独木舟等小型交通工具。

帆装上是否张挂帆蓬由制作者选择。

（二）C-2 级：装有机械动力的船舶的模型

采用机械作为动力的舰船模型，包括被拖带和被顶推带动的船。也包括有一个辅助帆的捕鱼船。这个级别的主要特征是：配备齐全的技术装备的现代化钢结构船体船舶的模型。

（三）C-3 级：船舶设备或船舶的局部的模型

包括船舶设备或船舶的局部的模型，模型应是船体剖面、甲板建筑或船体局部的有联系的或独立完整的一部分。

船舶设备部件，如绞盘、系缆柱、连同吊艇架的小艇、吊车、锚机等。

由不少于三个模型或局部模型构成的，船舶、航海标志、无自身动力的漂浮设备等组成的动作场面演示，码头和造船厂设备、发展阶段演示模型等。

（四）C-4 级：袖珍模型

按照 1: 250 或更小比例（如：1: 300）建造的 C-1 级至 C-3 级的模型。

（五）C-5 级：瓶装模型

在瓶口不大于 4CM 的玻璃容器制作的 C-1 级至 C-4 级别的瓶装模型。

（六）C-6 级：塑料模型

是指可购买到的塑料套材模型（商业制品）。允许利用其它材料对套材材料作部分改变。这种改变应通过原始资料或照片给予证实。模型的尺寸偏差不予考虑。



三、有关级别的其它的规定

C-1 级和 C-2 级别只允许整体模型参赛，即展示船舶的所有水上和水下部分的模型，内部设备不进行评比。

C-3 级的剖面模型，包括对通过剖面能观察到的船的内部构造和设施，以及海洋技术方面的设备进行评比。

在 C-3 级和 C-4 级别中，允许只表示船舶的水线以上部分的模型参赛。

允许裁判委员会根据模型的建造状况，调整其所属的级别；出现分歧意见时，由总裁判长裁决其所属级别。

模型按其所属级别、船舶类型及发展排列。

四、模型建造规定

(一) 船舶模型和设备模型总长不得超过 2500MM，按 1: 100 或更小的比例建造模型除外。设备模型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 平方。

(二) 模型比例不受限制，长度单位选用米制或英制均可。

(三) 模型应处于清洁的并且符合原型船新出厂时的状态。模型的颜色和表面光泽，也应符合原型船状态。

五、成绩评定

(一) 运动员的模型建造成绩由裁判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规则进行评定。

(二) 大会应组成裁判委员会。

(三) 由裁判委员会评出的模型得分是建造评比的最终、不容争议的成绩。在 C 类模型评比比赛中，依据模型得分评定金、银、铜奖。

(四) 按照下述得分授予奖牌

金牌：(一等奖) 95 分至 100 分

银牌：(二等奖) 90 分至 94.67 分

铜牌：(三等奖) 85 分至 89.67 分

六、成绩表的填写

竞赛成绩表应填写下述各项内容：竞赛名称；级别；获得的奖牌（金、银、铜牌）；运动员姓名、国籍；模型的名称和比例；各裁判员的评分；模型得分（最终成绩）；裁判员签字；项目裁判长签字；总裁判长签字。

七、建造评比工作程序、要求、标准

(一) 裁判委员会

裁判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名裁判长

4 名副裁判长

1 名秘书（记录裁判）不参予评分

(二) 模型评分

1. 模型按照不同级别依次进行评比，模型级别不得错置。

2. 裁判委员会在裁判长的主持下进行一次全体的非公开磋商，使之在运用所有规则和处理疑



难问题上达成共识。在程序上出现分歧时由总裁判长裁决。

3. 磋商以后，裁判委员会察看所有模型，以便对所有参赛模型具有总体印象。
4. 随后进行第二次非公开磋商，裁判长对各个级别模型的“建造”最高分提出建议，裁判员不提及某一模型的情况下通过协商确定该最高分。若未能以协商确定，则以对裁判长的提议进行表决确定。确定了“建造”最高分作为一项评分标准记录在评分栏内，评分不得超过此值。此后裁判委员会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5. 随之，各裁判员各自独立地按照“建造”、“印象”、“规模”以及“仿真度”各项标准对各艘模型评分。
6. 模型评分按下述标准：
建造 最高 50 分
模型建造的技术质量，包括涂装在内的模型外部形状的正确度；
印象 最高 10 分
模型所显示的效果及其工整洁净程度；
规模 最高 20 分
模型的建造工作规模，对模型的改造和补充应受到重视和肯定。在建造技术难度的前提下，注意其建造工作量。
仿真度 最高 20 分
模型及其比例与建造资料相符（总体尺寸允许的误差见附表）。根据模型建造者提供的建造资料，模型的尺寸、比例的准确度；零部件的齐全、完整程度；涂装色泽以及木材、金属、织物和绳索等质感的准确度。
允许误差值：

模型长度（不大于）	500MM	1000MM	2000MM	2500MM
	正负 3MM	正负 5MM	正负 8MM	正负 10MM
模型宽度（不大于）	50MM	150MM	300MM	600MM
	正负 2MM	正负 2.5MM	正负 4MM	正负 5MM
7. 在对模型评分时，运动员应到场。裁判委员会有权向运动员提出有关模型建造、资料等问题。
8. 运动员有义务在模型评比之前，在不经裁判员要求的情况下向裁判员说明模型中不是由本人建造的部分。

（三）比例和建造资料

1. 运动员在建造参加建造评比的模型时应尽可能选择下述建造比例
1:10、1:15、1:20、1:25、1:40、1:50、1:75、1:100、1:200、1:300、1:400、1:500、1:1000、1:1250 但是其它比例的模型在评比中不应受歧视。
2. 运动员有责任在登记和评比时将模型建造资料连同模型登记测量证书一起递交赛场登记处或裁判组。
3. 为了核查模型的建造是否与原型船相符，建造资料至少应包括下述内容：
(a) 按比例绘制的原船各部位的侧视图、正视图、线型图。
(b) 原型船的总长度、宽度、深度和最大速度数据等。
(c) 说明建造资料是由本人完成的，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通过商业途径得到的图纸、从造船厂得到的图纸，或从参考书、杂志、目录索引、博物馆资料，或从其他文献中获得的建造资料，包括原型船及各部份的照片等）
4. 若是由本人完成的图纸，必须说明资料来源。资料至少应确切地提供 3、(a) 和 3、(b)



的内容，以及原型船的各部分情况。

5. 若运动员递交的建造资料并非是由本人完成的，而是通过如 3、(c) 所述的其他方式获得的，允许在建造时使用本人拥有的其他资料对其补充。
6. 当建造资料（文献、照片以及造船厂图纸等）与原型船的技术数据和各部分存在差异；或资料之间存在差异时，运动员在建造模型时可自由选择一种原型船的变化形式，或自由选择某一资料，而在评比时不受消极影响。
7. 若原型船在建造后已作了更改，运动员据此建造模型，而原始建造资料内并未包括更改的内容，运动员必须提供充分的资料证实上述更改的存在。
8. 未提供建造资料，或者提供的建造资料不齐全者，只能对模型的“建造”、“印象”和“规模”进行评分。
9. 所有参加评比项目模型，须交标牌和易拉宝。规格要求：标牌长 15 厘米，宽 10 厘米可直立在桌面上。易拉宝尺寸为高 160 厘米，宽 60 厘米。标牌、和易拉宝上注明内容必须包含船名、比例、级别、制作过程、制作者、所属参赛单位、名称、模型背景资料等，此内容纳入外观评比在建造分和资料分中体现。
10. C-2 级 C-6 级项目单独竞赛，以两项成绩之和决定名次。如两项成绩之和相同，则按 C2、C6 顺序以单项成绩高者列前。
11. 参加 C 类项目竞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现场制作演示，赛前将现场制作演示计划上交评比委员会（包括视听演示）并和爱好者进行互动，演示及互动效果在印象分中体现，由裁判长根据场地和竞赛环境现场决定。

(四) 模型评分

1. 裁判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分时应依据已确定的“建造”最高分限，将评定的各项得分（只允许是整数）填入模型评分表的各项中。一艘模型各项得分的总和即为该模型总分。
2. 所有裁判员评分结束后，由秘书将评分表汇集后交裁判长。当设两个裁判委员会时，两位裁判长应随即将评分表上交总裁判长。
3. 若一艘模型的总分在 70 至 100 分之间，各裁判员评定的最高分与最低分之差超过 10 分，裁判组应就此进行非公开磋商。
4. 在非公开磋商中，给予最高分和最低分的裁判员需阐明其理由。
5. 由裁判长根据各裁判员对该模型的评分情况，并考虑到磋商中的各种意见，对该模型总分提出个折衷的中间分建议，经裁判员表决达成统一的意见。
6. 评定得分偏差最大的裁判员根据中间分重新对模型评分，评分与中间分的差不得超过 5 分。待所有再次评分完毕后，才可以进行公开评分。
7. 计算模型最终得分应删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其余 3 个评分的平均值即为模型的最终得分。可从表 1 中迅速求得模型的最终得分（平均值，计入评分记录表和运动员卡。副裁判长、裁判长签名，交成绩统计处核实，由成绩统计长签名，最后交总裁判长签名公布成绩。
8. C 类模型第一次参赛，按正常由裁判组进行评分，再次参赛该模型的得分不得高于前次并减 2 分，第 3 次参赛在前次得分基础上递减 2 分，以此类推至 85 分下止。